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消费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1193
交易代码	0011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229,425.2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消费升级相关的优质公司，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35,846.14
2. 本期利润	29,532,090.7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7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300,895.5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94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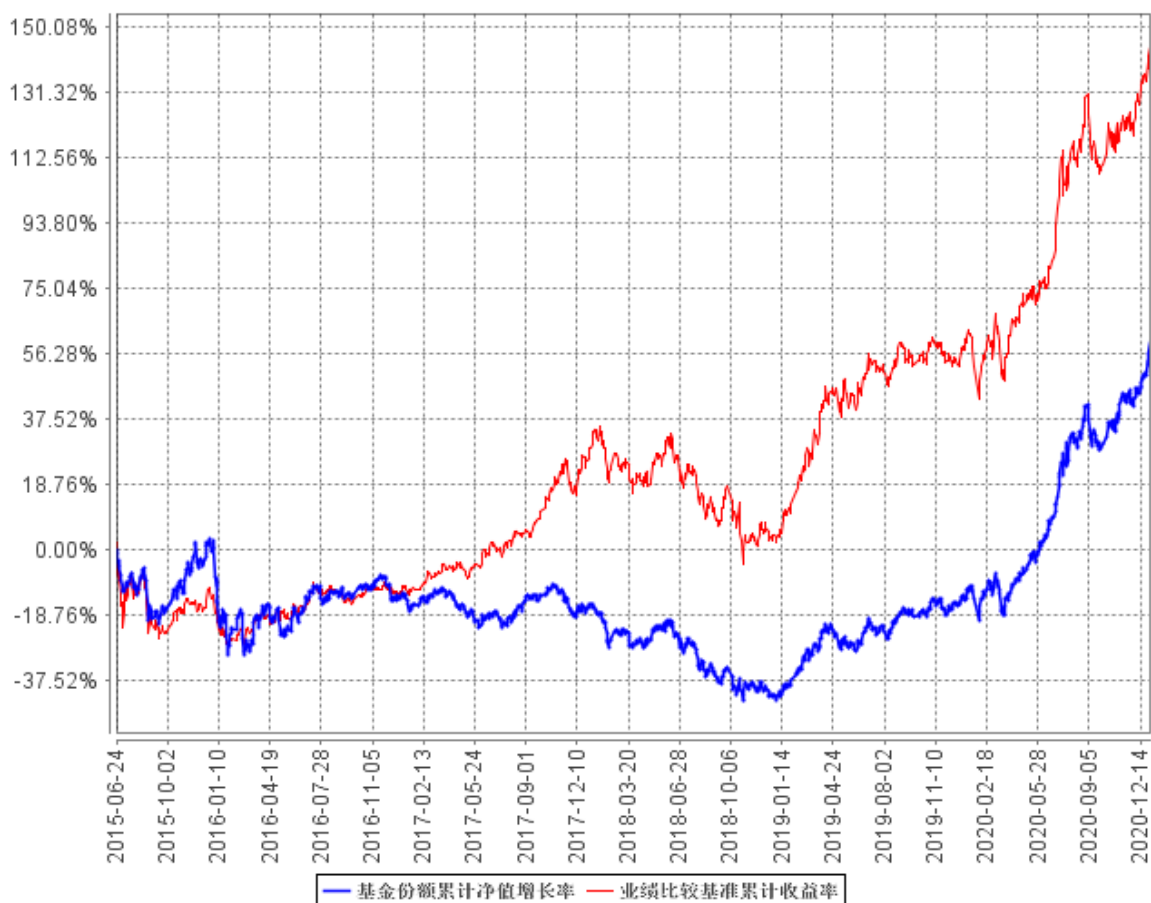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43%	1.04%	16.13%	1.16%	6.30%	-0.12%
过去六个月	43.22%	1.34%	31.40%	1.35%	11.82%	0.01%
过去一年	84.49%	1.45%	54.86%	1.37%	29.63%	0.08%
过去三年	91.36%	1.38%	94.41%	1.37%	-3.05%	0.01%
过去五年	58.13%	1.43%	181.73%	1.25%	-123.60%	0.1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9.40%	1.45%	144.50%	1.38%	-85.1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9月7日	-	5年	闫鑫女士，工程硕士。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消费行业研究员，2020年8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传统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高懋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0 年 8 月 4 日	-	4 年	高懋女士，金融学硕士。2016 年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尽可能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法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公布基金管理和运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重仓了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和医药生物板块，受益于医药及消费板块的良好表现，本基金四季度收益率 22.43%，同期沪深 300 上涨 13.60%。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环境及金融市场均受到疫情的严重冲击，在配置上，本基金以内需为导向的必选消费公司为主。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良好的控制，本基金下半年逐步增配了受益于消费场景恢复、海外消费回流的可选消费公司。

在中长期选股策略上，本基金自下而上选取有产业链中的强势定价权、领军的市场份额、高盈利能力及广阔增长远景的优秀消费公司，重点布局处于历史估值相对底部兼具高 ROE、稳定业绩增速的企业，以争取获取优秀公司盈利增长带来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964,801.90	84.23
	其中：股票	168,964,801.90	84.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11,161.37	14.21
8	其他资产	3,113,318.33	1.55
9	合计	200,589,281.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5,314,991.97	78.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858.1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87,833.70	1.67
J	金融业	9,352,092.00	5.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56,680.00	4.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494.40	1.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877.5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92,514.00	0.9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60.17	0.00
S	综合	-	-
	合计	168,964,801.90	91.1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157	18,295,686.00	9.87
2	000858	五粮液	60,469	17,647,877.65	9.52
3	000568	泸州老窖	52,535	11,881,315.60	6.41

4	600809	山西汾酒	30,399	11,408,440.71	6.16
5	000333	美的集团	109,448	10,774,061.12	5.81
6	600887	伊利股份	191,695	8,505,507.15	4.59
7	000651	格力电器	125,000	7,742,500.00	4.18
8	601888	中国中免	26,400	7,456,680.00	4.02
9	600276	恒瑞医药	63,150	7,038,699.00	3.80
10	002304	洋河股份	27,900	6,584,121.00	3.5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728.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92.81
5	应收申购款	3,066,597.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13,318.3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098,11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212,320.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5,081,004.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229,425.2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没有超过总份额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法合规参与了部分基金管理人股东中金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具体情况请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发布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文件
- 2、《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营业时间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和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